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 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 公佈.....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後續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有關股份合併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宣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而引發「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就中央結算系統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本公司」	指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實施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或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執行董事：

崔海濱先生(主席)

楊浩廷先生(行政總裁)

張艷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曉瑩女士

紀貴寶先生

蘇曉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有關股份合併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落實股份合併。

在上述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下，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125,105,47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i)自該公佈日期起計，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及(ii)本公司將不會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56,255,27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及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向下取整至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與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無關。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碎股權益，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有意採用該對盤服務，請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聯絡電話：(852) 3188 2676。

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可以配對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買賣。股東如對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在市場上可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橙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橙色)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52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52.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040.00港元。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確認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現有股東出現碎股問題。為盡量減輕此類影響，本公司已安排一家證券經紀商提供碎股安排及配對服務。

鑒於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收市價一直低於0.150港元，且持續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建議股份合併預期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經考慮股份合併的綜合影響後，預期實施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整體上升，並使本公司能符合該指引所載的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的規定。

除(i)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權利比例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於實現上述目的實屬必要，尤其是為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該指引所規定的交易要求。經考慮潛在效益及預期所涉成本不高，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整合、股份分拆及減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在出現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為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就任何潛在的集資活動在適當時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及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建議股份合併。隨本通函亦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具備的權利、特權及受其相關限制所約束；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決議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及各董事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並可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以契據形式)其全權酌情認為為落實及執行本決議案所必需、可取、合宜或適當之任何文件，並可就與股份合併及／或本決議案所擬事項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行使該等酌情權，並可不時對該等措施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及／或適當之修改(如有)，以實施、完成及使股份合併充分生效。」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

附註：

-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已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7. 本通告之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曉瑩女士、紀貴寶先生及蘇曉婷女士組成。